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律师受指派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出席公司 2017 年年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时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时。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02,163,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93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3,064,9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9%。

经验证，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公司部分董事；
- (2)公司部分监事；
- (3)公司董事会秘书；
-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5)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八项，包括：《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



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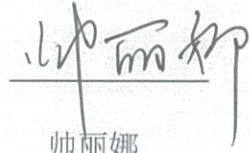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帅丽娜

经办律师：



曾舸

年 月 日